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48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簡子晏

被告 喜鵲悅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丁友舜

被告 陳沁渝（原名：陳沁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1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貳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陳沁渝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喜鵲悅有限公司（下稱喜鵲悅公司）於民國110 年5 月21日邀同被告丁友舜、陳沁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之借款，借款期間自110 年5 月27日至115 年5 月27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於每月27日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

繳付，並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計算，另按借款契約第10條之加速到期條款，若有授信約定書所約定之加速到期事由，本借款視為到期，得按借款契約第11條第1項第3款將未清償之利率由原利率改為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息3.5%視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如原告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息3.5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遲延繳納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喜鵲悅公司自112年8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本金1,700,00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；另丁友舜、陳沁渝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喜鵲悅公司、丁友舜則表示：對於原告請求之事實及金額均不爭執，只是之前曾經請求協商，原告稱要先以現金還款後始有辦法撤銷假扣押，因公司在仁武有房子要出售等語在卷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。

四、被告陳沁渝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歷史利率查詢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（見本院訴字卷第7至62頁），被告喜鵲悅公司、丁友舜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金額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而被告陳沁渝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

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未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及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實務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，即應併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如漏未諭知，為裁判之脫漏，法院應為補充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修法理由可資參照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8,32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，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宣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王 宗 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 記 官 陳 仙 宜

附表一：

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原借金額 (新臺幣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01

1,700,000元	自民國112年7月27日起至民國112年9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66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2年8月27日起至民國112年9月1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	3,000,000元
	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放款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3.5%計算利息(現為6.67%)	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26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	

02

附表二（依民國000 年00月0 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僅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違約金者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孳息、違約金；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3

04

05

06

07

本金	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	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金
1,700,000元	15,510 元 (1,700,000元×6.66%÷365×50=15,199元)	589元 (1,700,000元×6.66%×10%÷365×19=589 元)
	27,338 元 (1,700,000元×6.67%÷365×88=27,338元)	2,734元 (1,700,000元×6.67%×10%÷365×88=2,734元)
總計：1,700,000元+15,510 元+27,338 元+589 元+2,734元=1,746,171 元，應繳裁判費為18,325元		